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。我们认为，董事候选人陈大龙先生、杨红宇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本次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陈大龙先生、杨红宇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 刘全胜 谢家伟 罗元清 邵瑞庆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